

证券代码：870669

证券简称：普瑾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307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68,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转增股本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的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章程》原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 万元。”将相应随之修改，具体金额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8,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侯晓军借款 15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支出，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上述借款系关联方先以个人房产抵押等担保方式，从银行处借款后再借给公司，因此，公司向其借款支付的利息标准为：采取与关联方从银行处借款的利率一致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4,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瑾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瑾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沈继锋、王寅玮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